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4907.htm 交通部令(2007年第7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》已于2007年5月9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签证行为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国内航行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办理船舶签证，适用本规则。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、渔船、体育运动船舶。但是前述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时，应当按照本规则办理船舶签证。本规则所称船舶签证，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船舶或者其经营人的申请，经依法审查，对符合船舶签证条件的，准予其航行的行政许可行为。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。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签证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 船舶签证管理工作应当符合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 第二章 船舶签证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，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航次船舶签证：（一）由港内驶出港外；（二）由港外驶入港内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